

臺東縣警察局 函

地址：95043臺東市中山路268號
承辦人：科員蔡蘭貴
電話：警用789-2145
電子信箱：irenelov190@mail.ttcpb.gov.tw



受文者：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東警人字第1040059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4年年終考績(成)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4年12月24日警署人字第1040187215號函轉內政部104年12月18日台內人字第1041703080號函辦理。
- 二、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因懷孕20週以上流產而請流產假者，其考績自機關受考人數扣除，且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如請娩假或因懷孕20週以上請流產假跨越年度者，以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之日數為計算基準，分娩或流產之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達21日以上者，即列入該年度計算；反之，則列入次一考績年度計算；惟對於請娩假或流產假者之考績，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規定，不得以所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假、病假(含延長病假)等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外，仍請本於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依其考績年度內之工作績效表現覈實考評。



二組 收文:104/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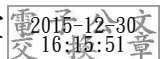


TC1040018277 無附件

三、對於身心障礙受考人之考績，除考量其工作績效、學識、操行、才能等因素外，宜適度衡酌其身心障礙情形是否與一般人員所得承擔之業務輕重有別，而予以從寬考量後覈實考核。

正本：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本局各科、室、大隊、隊、中心

副本：本局人事室



裝

04訂

線